

#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暨往來約定書重要內容說明

帳號									
----	--	--	--	--	--	--	--	--	--

- 一、本項存款申請時，應遵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公布之「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之規定辦理，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及支（本）票領取證，交存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經本社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存戶之票據信用情形，並經認可後，發給送款簿及支（本）票簿以憑存取。
- 二、存戶存入款項除現金外，經本社認可之票據及有關收入憑證等均得存入，存入後由本社在送款簿存根聯加蓋收訖戳記及蓋章，惟存戶或第三人亦可利用自動化設備存款。初次存入最低金額為新臺幣伍仟元，以後續存數目不拘。
- 三、存入之票據及有關收入憑證等須俟兌現後，始得支用，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致本社未能取得款項時，所有先前入帳款項本社得逕自該帳戶內扣除，存戶經本社於合理作業期間通知後，應即來社領回該項退票或相關憑證，本社無代辦保全票據權利等手續之義務。
- 四、存戶取款須開具本社發給之空白票據，並於該票據上簽蓋原留印鑑，或依約定方式取款。
- 五、存戶除與本社訂有透支契約者外，不得簽發超過存款餘額之票據。倘存款不足，本社無通知存戶之義務，逕予以退票處理。
- 六、本社若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核對票據及存戶原留印鑑憑票支付後，縱因印鑑、票據之偽造、變造、塗改或因竊盜、詐騙、遺失情事，而發生之損失，除本社有惡意或重大過失外，不負賠償之責；票據掛失止付應依票據法、票據法施行細則及銀行公會制訂之「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規定辦理外，餘均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 七、本社對於票據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先後，概按執票人提示先後順序支付，倘同時提示多張支票，本社得排定支付順序。存戶如授權本社自本帳戶中扣繳公用事業費用、借款本息或其他各種款項時，本社有權於約定扣繳當日優先自帳戶中扣除應扣繳之款項。
- 八、存戶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本社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本社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 九、存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本社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一)存款不足。
  -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 (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 十、存戶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存戶應於本社通知後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 十一、存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社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本社為前項限制時，存戶若認為不合理，得向本社提出申訴。  
存戶存款被扣押者，本社即停發空白票據，但被扣押之存款經存戶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 十二、存戶同意本社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本社及該所將存戶之開戶日期、法人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 十三、存戶簽發之票據，如有存款不足或其他情事致退票時，本社得向存戶收取手續費（目前為新臺幣貳佰元），存戶同意並授權本社自存戶本人同名義之帳戶餘額內轉帳繳付之，不另補開收據。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本社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十四、存戶與本社往來業務，經本社訂定須繳納「手續費」者，存戶同意並授權本社得按本社規定之手續費標準逕自存戶本人同名義之帳戶餘額內扣繳。前項收費標準同意本社於營業場所或本社網站公告 60 日後生效。

支票存款業務各項服務項目手續費明細表

服務項目	手續費	收費標準	
請領空白票據	每張 5 元	1. 支存十存摺近三個月平均積數達 3 萬元(含)以上者。 2. 定存月平均積數達 10 萬元(含)以上者。 3. 放款目前借款餘額達 100 萬元(含)以上或消費性貸款准貸金額達 30 萬元(含)以上, 且繳息正常者。 4. 未達上述三項其中一項標準, 即收取手續費; 餘則免收。	
	每張 15 元	對於存戶最近一年內有退票註記、紀錄或經常須以電話通知始存款者。	
申請票據掛失止付	每張 100 元	發票人	
	每張 200 元	非發票人	
		另代票據交換所收取 50 元手續費	
申請/註銷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 100 元	另代票據交換所收取服務費每筆 50 元	
拒往、結清銷戶後申請兌付票據	每張 200 元		
退補註記一年內第三次(含)以上者	每張 50 元		
各類存、放款印鑑變更/遺失申請	每次 100 元		
代理同業保管未到期票據及外埠票據	每張 50 元		
申請存款餘(存)額證明	每份 50 元	每多一份加收 20 元。	
申請歷史交易明細資料	每份 100 元	請業務室列印對帳單者。	
國內匯款	現金匯款, 匯款人非本社客戶者	每筆 100 元	超過二百萬元者, 每增加一百萬元加收 50 元(未滿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計算)
	現金匯款, 匯款人為本社客戶者	每筆 30 元	超過二百萬元者, 每增加一百萬元加收 10 元(未滿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計算)
	轉帳匯款	每筆 30 元	超過二百萬元者, 每增加一百萬元加收 10 元(未滿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計算)
調閱(印)傳票、單據、表單	每張 50 元	6 個月內傳票、單據、表單每張 50 元。	
	每張 100 元	6 個月以上傳票、單據、表單每張 100 元。	
申請票據信用查詢	第一類	每份 100 元	左列收費含支付票交所 95 元
	第二類	每份 200 元	左列收費含支付票交所 185 元
存款不足退票違約金	每份 200 元	左列收費含支付票交所 150 元	
申請註銷退票紀錄	每份 150 元	左列收費含支付票交所 112 元	
解繳客戶扣押款等財產	每戶 250 元	解繳案款為 0 之案件, 免收手續費	

※本存款已依法加入存款保險。每一存款人在本社之存款本金及利息合計, 受到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最高保額之保障。

※本社申訴管道:

電話: 0800-025-068

傳真: (02)2558-4536

電子信箱(E-MAIL): Tfcc007@mail.tapei-tfcc.com.tw

※本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暨往來約定書重要內容已由 貴社充分說明。

※本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 貴社交付之「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暨往來約定書」及本說明。

存戶簽名及蓋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證照字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人員: \_\_\_\_\_ 經辦: \_\_\_\_\_ 主管: \_\_\_\_\_

註: 本說明併同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暨往來約定書收存。

112.03